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自行考核結果統計表

受考核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優=900 分以上；甲=899-800 分；乙=799-700 分；丙=699-600 分；丁=599 分以下

實施 考核 機關	編號	受 考 核 單 位 名 稱	考核項目成績 (1000 分)					總分	等第	考 核 年 月
			一、服務流程 (300 分)	二、機關形象及 顧客關係 (300 分)	三、資訊提 供及檢索服 務 (100 分)	四、線上服 務及電子參 與 (100 分)	五、創新服 務情形 (200 分) 名稱： 教育宣導保 安心，服務 學習創雙贏			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花 蓮 分 局		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花 蓮 分 局	260	251	75	70	190	846	甲	103. 6

考核結果處理情形：登載於機關網頁